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获殊荣

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保委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龙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委)评选的2023~2024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邵娟受邀参加2023~2024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发布会。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周口市中

两级人民检察院上下联动,指派精干力量提前介入,审查案件证据材料,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夯实案件证据基础;严格落实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充分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二手翻新”行为定性问题,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两次主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证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研判,依法认定构成

假冒注册商标罪。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办案透明度,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亲自主持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权利人等多方主体参加,确保案件办理公平、公正。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积极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让我们感受到了他们对外资商标与

国内企业商标同等保护的司法力度,让我们看到了他们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性……”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保委主席丁宇说。

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提高政治站位,继续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打好知识产权保护“组合拳”。

(通讯员 马雪雨 万晓康)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出庭支持起诉 解决农民工“薪”事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支持李某等11名农民工讨薪案在沈丘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立强出庭支持起诉。

2023年2月份开始,李某等人在

李某承包的沈丘县三里井某工地务工。11月27日,经双方结算,李某尚拖欠李某等人劳务报酬64270元。李某等人多次催要无果后,向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寻求帮助。

接到案件后,马立强要求沈丘县

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充分发挥职能,为申请人提供帮助。在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后,马立强依法向沈丘县人民法院递交支持起诉书。沈丘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并当庭

组织调解。经调解,李某同意向李某等人支付劳务报酬64270元。

下一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做实做优检察为民工作,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通讯员 耿华)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辉受邀走进项城市第二高级中学,为该校4000余名学生送上一堂以“抵制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课。

韩辉从昆山龙哥案、福建赵宇见义勇为案等经典案例入手,阐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让学生明白了什么是正当防卫、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

韩辉与学生一起回顾了电影《第二十条》中的“校园欺凌”片段,并以此为切入点,向学生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校园欺凌事件中各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知识,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校园欺凌行为,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我们不当残忍的施暴者!不当冷酷的观望者!也不当沉默的受害者!”讲座结束时,学生们在韩辉的带领下庄严宣誓。

“听了韩检察官的讲课,我受益匪浅。今后我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敢于和不法行为说‘不’。”该校高一学生解博文表示。(通讯员 王春霞)

“淮小未”送法进校园 为青少年保驾护航



为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扎实推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爱同行 守护明天”送法进校园活动。“淮小未”法治宣讲团担任此次活动的的主力军,为淮阳区红旗中学、腾达学校、实验小学等10余所学校的学生送上一堂“法治大餐”。

图为“淮小未”法治宣讲团宣讲员向学生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通讯员 杨晨 李亚辉 摄

近年来,鹿邑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妇女儿童司法保障,为“半边天”和“花骨朵”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坚决遏制高额彩礼。鹿邑县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2021年至2023年,依法审结婚约财产纠纷277件,其中,2021年审结106件,2022年审结90件,2023年审结81件,案件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维护社会公序良俗。鹿邑县人民法院在办理“原配起诉第三者返还丈夫财产”之类的案件时,依法保护妻子的共同财产权益,依法认定“丈夫赠与第三者的巨额财产”无效。2022年以来,该院办理此类案件9件。

制裁家庭暴力行为。鹿邑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利用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反对、制止、预防家庭暴力。在办理离婚案件时,该院对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反对和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妥善处理离婚纠纷。鹿邑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家事审判工作,由3名女性法官组成合议庭,专门处理离婚纠纷,通过柔性司法化解家庭矛盾。在办理离婚案件时,该院坚持“调解优先、和好为要”原则,努力维护家庭和谐稳定。2023年,该院受理离婚案件1501件,调解、撤诉923件,判决559件,其中,判决不准离婚478件,判决离婚案件占全部离婚纠纷的5.4%。

依法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在办理离婚、同居等纠纷时,鹿邑县人民法院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合理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对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抚养费问题,保护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依法行使探望权;在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未尽合理抚养义务或者出现未成年子女成长不利因素时,依法变更抚养权。2021年以来,该院办理抚养权、抚养费、变更抚养关系等纠纷429件。

严惩侵害妇女儿童犯罪。鹿邑县人民法院成立少年审判办公室,坚定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3年,该院审结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8件,依法严惩犯罪嫌疑人32人。该院依法保护妇女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严厉惩处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2021年以来,该院审结强奸、猥亵、拐卖妇女及强迫、容留卖淫等犯罪案件112件,依法严惩犯罪嫌疑人128人。

教育挽救涉案未成年人。鹿邑县人民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原则,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帮助涉世未深的未成年被告人,为其指定辩护律师,保障诉讼权利。2021年以来,该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4件,涉案人数101人,主要集中在强奸、盗窃、寻衅滋事等罪名。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该院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其中,设立未成年人矫正学校的建议,得到鹿邑县县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目前已在马铺镇落地。

普法宣传护航成长。鹿邑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线下普法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宣传引导,让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该院有5名法官担任该县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在每年的开学季,他们到学校为学生上“第一堂法治课”。该院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中小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治力量,“沉浸式”了解法院文化。

保护『半边天』 守护『花骨朵』

鹿邑县人民法院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综述
通讯员 张振峰

川汇区人民法院

组织召开审查确认会 预重整一公司债权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河南中奥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公司)预重整债权审查确认会。会上,川汇区人民法院法官、中奥公司破产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川汇区法院纪检监察委工作人员等人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查明中奥公司的真实资产和债务状况,查明中奥公司的股东权益,维护中奥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明确中奥公司预重整期间企业负责人的岗位职责。

会上,川汇区人民法院法官对中奥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查,并告知了在预重整过程中,中奥公司股东及中奥公司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法律辅助机构工作人员对中奥公司截至目前的债权申报情况,向法官和中奥

公司临时管理人进行了汇报。中奥公司管理人员向法官及临时管理人提交了中奥公司留守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和职责任命书,并表示将全力支持中奥公司预重整工作。

川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志军说:“破产重整并不是企业的终点站,而是企业‘破茧重生’的新起点。破产重整是一项严肃且复杂的程序,我们既要依法依规,又要兼顾公平正义,确保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此过程中,企业及其股东的努力、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法院公正高效的审判工作,都是中奥公司重整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相信中奥公司通过重整程序,一定能够‘破茧重生’、再创辉煌。”

(通讯员 马威力)

淮阳区人民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执行质效,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加大对涉民生、合同类、小标的的首执案件的执行力度。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该院出动执行干警及法警40余名、警车10辆次,查找被执行人20余人次,其中,成功拘传9人,2人现场履行完毕,6人到案后履行完毕,1人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此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执行到位64.5万余元,交付房产1处。

民有所呼,“执”有所应。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亮剑出重拳,努力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奋勇前进。(通讯员 滕孝忠)

钱新梅:追梦公益的“向阳花”

记者 陈永团 安娜 通讯员 史磊 薛雁文/图



钱新梅获得全国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荣誉称号。

因为梦想所以热爱

2018年秋,为推进检察工作转型发展,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为期两个月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钱新梅主动报名,离开了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

早在读研期间,钱新梅就接触到了公益诉讼这个新生事物。当时,她对公益诉讼还有点懵懂,直到聆听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田凯题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前世今生》的专题讲座,她才对公益诉讼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从此开启了公益诉讼

核心阅读

怀揣着对检察事业的热爱,2011年,她通过公务员考试,入职家乡的人民检察院。十余年的从检岁月,变的是岗位与时间,不变的是她的检察初心。她就是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全国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钱新梅。

从检以来,钱新梅始终扎根办案一线,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日前,她荣获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首批“检察长特别贡献奖”。

笔迹、文书制作、现场汇报与答辩、模拟法庭辩论等环节设置就是对检察官综合能力的考察。”钱新梅说,她平时的办案经验,为她参加全国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成为她取得优异成绩的垫脚石。

因为专注所以专业

作为新时代的公益检察官,钱新梅始终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自己履职办案的价值追求。

在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的同时,钱新梅积极参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研究和《检察公益

公益诉讼之旅。

“公益诉讼检察是新时代‘四大检察’核心职能之一。作为公共利益‘守门人’,我们每天所做都是一些平凡琐碎却又需要花费不少精力的事情。我们只有将这些事情做好,才能切实守护公共利益、为群众解决难题。”钱新梅说。

因为热爱所以专注

无论在什么岗位,钱新梅都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

2023年,钱新梅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推荐参加首届全国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需要检察官具备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现场辩论、释法说理等综合业务能力。全国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中,业务能力

诉讼法(专家建议稿)》部分章节的起草、论证工作,主动参与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将在实践中学到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思路与同事分享交流,引导他们更新知识储备、提升办案质效。

在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新类型案件面前,钱新梅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和特长,做好“传帮带”工作,成为能综合运用检察职能的“全科医生”。

在钱新梅办理的一起运用卫星遥感数据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系列案件中,她和同事向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移送违法占用耕地线索18条,向郸城县公安局移送刑事案件线索3条,督促恢复耕地1200余亩,罚款100余万元。该案件先后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时移世易,初心未改。多年来,钱新梅始终保持如初初心,在平凡岗位上不辱使命;始终坚守公平正义,用刚柔并济彰显新时代女检察官的风采。

“检察长特别贡献奖”获得者 风采录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刘博文 李书永 徐广宇 陈永团

周口政法公众号